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5〕72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落实支持大学生 创业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省委、省政府将推动大学生创业作为事关湖南长远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省委主要领导密集调度，作出系列重要批示。省教育厅近日下发了《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湘教发〔2025〕3号）并召开会议推进工作进展。为加快推进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支持大学生创业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六条激励措施

各高校要针对省教育厅印发的《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制订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项激励措施在本校落实落地落细。要制订对创业授课及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创业指导工作量、研究生指标分配方面倾斜及配套奖金支持的具体操作办法；要制订大学生创业经历及成果折算学分、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操作办法；要修订完善大学生创业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灵活转专业、“边

创业边学习”的制度，以及在研究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提高学生创业情况权重的操作办法。

二、加快推进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各高校要以引入使用优质通识课程、开发专创融合课程、打造精品课程等方式，加快建设从认知到实战全过程、各学科专业全覆盖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要参考使用省教育厅遴选的 15 门优质创业通识课程，提质升级现有创业基础课程，切实开好创业通识课；要大力深化科教融汇、校企合作，采取校际共建、学科交叉等方式，聚焦优势特色领域，开发专创深度融合的创业教育课程；要定期邀请著名企业家到学校体育馆、大礼堂上大课，邀请校外创业导师面向大学生讲授创业公开课，并录制视频打造系列优质课程资源。省教育厅将于今年 5 月举办全省高校创业教育教学比赛及创业导师公开示范课评选，遴选一批创业金课，通过智慧教育平台、湖南教育发布 APP 面向全省高校共享。近期还将组建专家团队深入高校听创业课，逐步建立高校创业课程质量评价机制，促进课程提质增效。

三、大力推进高校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各高校要建强建实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加强专职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尽可能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业授课教师、指导教师和创业服务人员，切实提升大学生创业教育及实践指导能力。鼓励高校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招录条件，从有创业经历且志愿到高校担任专职教师的校外导师资源中，选聘一批

专职创业师资，以创业实绩实效作为教师选聘的重要参考。各高校要加强对专职创业授课及指导教师的培训，激励鼓励专创融合专职教师深入企业一线挂职锻炼，确保具备创业或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要加强创业师资待遇保障，在绩效评价、工资福利等方面向专职创业授课及指导教师倾斜，支持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高校单列创业专业开展职称评审。

四、着力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各高校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将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措施、创业投资基金、“金种子杯”创业大赛、创业导师及大学生典型事迹等在学校宿舍楼、食堂、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宣传橱窗、电子屏等进行全覆盖宣传，要指导学生成立创业社团，组织开展系列创业活动，定期召开主题班会，持续营造大学生创业浓厚氛围；要积极组织参加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发现和培育更多创新创业项目奠定坚实基础；要发动大学生积极报名参加“金种子杯”创业大赛及申请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提高学生参与度，加强对学生创业项目的有效指导，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脱颖而出。鼓励高校依托校企合作平台和校友资源设立一批创业公益基金，加大对学生创业项目的初期培育支持，让更多有意愿的大学生迈出创业第一步。

各高校要针对上述内容，抓紧研究制订具体操作办法。相关操作办法、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方案等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请于 4 月 30 日前书面报省教育厅备案。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陈衡、易明明，联系电话：0731—84714915，邮箱：jytcyzb@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